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人民防空和边海防办公室文件

桂防发〔2022〕60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和边海防办公室关于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落实优化政策 有关问题的批复

南宁市行政审批局：

你局《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落实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南审批报〔2022〕186号）收悉。经征求自治区司法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2号）仅规定“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”，未规定可以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因

此，目前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免收范围无政策依据。

2022年12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抄送：各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、行政审批局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和边海防办公室 2022年12月18日印发

